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6〕319号

---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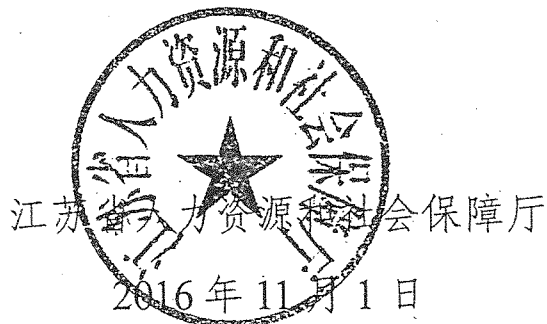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资格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号）精神，现公布《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各项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负责各自范围内职业资格资质认定工作。

二、要严格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管理。清单公布后，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今后，凡新设职业资格项目，须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统一管理。

三、要建立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主动对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出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我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建立职业资格资质认定投诉举报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监督。

附件：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

## 一、专业技术类（共计47项）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1〕127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教师资格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省教育厅
4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	省教育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5	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省民政厅
6	法律职业资格	《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公证法》	省司法厅
7	会计从业资格	《会计法》	省财政厅
8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省财政厅
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	翻译专业资格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省环境保护厅
1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省环境保护厅
13	注册建筑师	《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理工程师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号）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2〕1号）	省交通运输厅
22	执业兽医	《动物防疫法》	省农业委员会
23	医师资格	《执业医师法》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24	乡村医生资格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5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审人发[2003]4号)	省审计厅
28	注册设备监理师	《注册设备监理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9	注册计量师	《计量法》、《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执业药师	《药品管理法》、《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暂行规定》(人发[2001]86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3	广播影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4	安全评价师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板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号)	省统计局
36	导游人员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省旅游局
37	价格认定人员岗位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省物价局
38	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条例》	省知识产权局
39	注册测绘师	《测绘法》《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40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省通信管理局
4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2)56号	省消防总队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42	管理咨询师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省管理咨询协会
43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认证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10号）	省工程咨询协会
44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法》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5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职发〔1995〕54号）	省资产评估师协会
46	拍卖师	《拍卖法》《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30号）	省拍卖行业协会
47	期货从业人员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发〔1999〕43号）	省证券业协会

## 二、技能人员类（共计 208 项）

### 准入类（3 项）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	家畜繁殖员	就业促进法、畜牧法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	农机修理工	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焊工	就业促进法、消防法	地方技能鉴定机构

### 水平评价类（205 项）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调香师、化妆品配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	计算机与应用程序技术人员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多媒体作品制作员、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网络课件设计师、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设计师、数控程序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景观设计师、房地产策划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纺织面料设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5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酿酒师、豆制品工艺师、乳制品工艺师、乳品评鉴员、品酒师、坚果炒货工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6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	公共卫生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	国际商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	证券业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	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	乐器演奏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	美术专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	行政事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	治安保卫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	消防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	邮政业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	电信业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2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3	营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4	推销、展销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5	采购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26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鉴定估价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粮油竞价交易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废旧物资回收挑选工、废旧物资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	其他购销人员	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粮油购销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9	保管人员	冷藏工、盐厂收放保管工、粮油保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0	储运人员	医药商品储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1	中餐烹饪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2	西餐烹饪人员	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调酒师、茶艺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4	营养配餐人员	营养配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	餐厅服务人员	餐厅服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6	饭店服务人员	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7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展览讲解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8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保健按摩师、足部按摩师、保健刮痧师、芳香保健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地工、反射疗法师、中医刮痧师、游泳救生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39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汽车客运服务员、汽车运输调度员、公路收费及监控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0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列车值班员、餐车长、列车员、售票值班员、客运计划员、客运值班员、铁路客运员、铁路售票员、铁路行李员、行李值班员、货运调度员、货运值班员、货运计划员、货运安全员、货运核算员、货运检查员、货运员、交接员、篷布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1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民航客运员、民航货运员、民航售票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2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口腔修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3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职业指导人员、科技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职业信息分析师、创业咨询师、安全评价师、农产品经纪人、体育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	物业管理人员	智能楼宇管理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45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锅炉操作工、中央空调系统操作员、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46	美容美发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形象设计师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47	摄影服务人员	摄影师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48	验光配镜人员	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49	洗染织补人员	皮革护理员、洗衣师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0	浴池服务人员	修脚师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家用电器维修工、电子产品维修工、钢琴调律师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办公设备维修工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保育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孤残儿童护理人员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4	环境卫生人员	保洁员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5	殡葬服务人员	殡仪服务员、遗体接运工、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墓地管理员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6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心理咨询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呼叫中心服务员、汽车加气站操作工、客户服务经理、宠物健康护理员、紧急救助员、礼仪主持人、助听器验配师、生殖健康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手语翻译员、劳动关系的协调员、锁具修理工、宠物驯导师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7	其他商业、服务人员	电子商务师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8	大田作物生产人员	农艺工、农作物种子繁育员、农作物植保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工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59	农业实验人员	农业实验工、农情测报员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60	园艺作物生产人员	蔬菜园艺工、花卉园艺师、果、茶、桑园艺工、果树园艺工、茶园园艺工、菌类园艺工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61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天然橡胶割胶工、橡胶树栽培工、橡胶网割胶工、剑麻栽培工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62	中药材生产人员	中药材种植员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63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棉花加工工、茶叶加工工、蔬菜加工工	给批准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64	营造林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5	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6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7	家畜饲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8	家禽饲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69	蜜蜂饲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0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1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2	草业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3	水产养殖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4	水产捕捞及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5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6	农田灌溉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7	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8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79	农林专用机械操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0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1	地质勘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2	测绘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83	矿物开采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4	钻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5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6	盐业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7	炼铁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8	炼钢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89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0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1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2	金属轧制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3	铸铁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4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5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6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7	煤化工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8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99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此册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脂肪烃生产工		
100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脂肪烃生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1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聚乙烯生产工、聚丙烯生产工、聚苯乙烯生产工、聚丁二烯生产工、聚氯乙稀生产工、环氧树脂生产工、丙烯酸—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生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2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化纤聚合工、纺丝工、化纤后处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3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有机合成工、农药生物测试实验工、染料分析工、染料生产工、催化剂制造工、催化剂试验工、涂料合成树脂工、制漆配色调制工、化学试剂制造工、化工添加剂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4	火药制造人员	单基火药制造工、双基火药制造工、多基火药制造工、黑火药制造工、混含火药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5	炸药制造人员	单质炸药制造工、混合炸药制造工、起爆药制造工、含水炸药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6	日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香料制造工、香精配制工、化妆品配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7	机械冷加工人员	数控车工、车工、数控铣工、铣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制齿工、弹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8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剪切工、钎焊焊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9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电切削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0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冷作钣金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1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涂装工、镀层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2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磨料制造工、磨具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3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汽车模型工、汽车饰件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4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轴承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国务院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15	装配钳工、工具钳工、数控钳工、装配钳工、工程机械装配工、调试工、模具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6	电机装配工、船舶柴油机装配工、锅炉设备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7	铁心叠装工、绝缘制品件装配工、绕组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8	汽车(拖拉机)装配工、电力机车钳工、轮毂装配工、内燃机车钳工、客车检车员、货车检车员、车辆钳工、动车组机械师、机车钳工、车辆钳工、制动钳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9	假肢师、矫形器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0	衡器装配调试工、缝纫机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1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2	装甲车辆装配工、装甲车辆装配检验工、装甲车辆驾驶试验工、装甲车辆发动机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3	火炮装配工、火炮装配试验工、火炮随动系统装配工、火炮随动系统装配试验工、火炮膛线制作工、枪支装配工、枪支校直工、枪管膛线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4	炮弹装配工、枪弹装配工、火工药剂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5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6	雷管制造工、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火工品装配工、爆破器材试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7	滤毒器材制造工、防毒器材装配工、防毒器材试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8	船舶电焊工、船体装配工、船舶飞焊工、船舶管系工、船舶钳工、船舶中心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9	靶场试验工、靶场测试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30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机修钳工、摩托车维修工、汽车修理工、汽车玻璃维修工、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汽车生产线操作调整工、工程机械修理工、钳工设备维修钳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1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2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计时仪器仪表装配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3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带温带压堵漏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4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锅炉设备安装工、电力电缆安装工、高压线路架设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5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热网值班员、集控值班员、电厂水处理值班员、电网调度自动化运行值班员、脱硫值班员、燃气轮机运行值班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6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变电站值班员、电力调度员、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运行方式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7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发电厂电机检修工、水电站水轮机机械试验工、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电气试验员、继电保护员、电网调度自动化厂站端调试检修员、电厂化学设备检修工、风力发电运行检修员、脱硫设备检修工、电厂热力试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8	供用电人员 电力负荷控制员、抄表核算收费员、装表接电工、电能计量装置检修工、农网配电网营业工、用电客户受理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39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 装、操作、修理人员 变电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城轨接触网检修工、变配电室值班电工、常用电机检修工、接触网工、电力线路工、机场助航灯光电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0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真空电子器件化学零件制造工、电极丝制造工、真空电子器件金属零件制造工、真空电子器件装配工、真空电子器件装配工、液晶显示器零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封装工、电子用水制备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1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容器制造工、压电石英晶片加工工、石英晶体元器件制造工、电声器件制造工、专用继电器制造工、接插件制造工、磁头制造工、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板制作工、激光头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2	电池制造人员 铅酸蓄电池制造工、镍镉、金属氧化物镍、铁镍蓄电池制造工、原电池制造工、热电池制造工、锂离子蓄电池制造工、锌银电池制造工、温差电致冷组件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授权的机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人员	工种		
143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无线电设备机械装配工、电子设备装配工、无线电调试工、无线电装配工、雷达调试工、电子计算机(微机)装配调试员、光传输设备调试员、电源调试工、激光机装配工、信号钳工、信号组调工、信号组调工(制造)、信号钳工(制造)、网络设备调试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4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计算机(微机)维修工、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5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橡胶炼胶工、橡胶半成品制造工、橡胶成型工、橡胶硫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6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纤维梳理工、非条工、粗纱工、纺纱精练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7	纺纱人员	细纱工、筒井摇工、络丝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8	织造人员	整经工、浆纱工、穿经工、织布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49	印染人员	印染烧毛工、煮炼漂工、印染洗染工、印染烘干工、印染丝光工、印染定型工、纺织染色工、印花工、印染雕刻制版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成品定等装璜工、印染染料配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0	裁剪缝纫人员	服装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1	鞋帽制作人员	制鞋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2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皮革加工工、毛皮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3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4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食糖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5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乳品预处理工、乳品加工工、饮料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6	酿酒人员	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酒精酿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酶制剂制造工、酱油酱类制作工、食醋制作工、酱腌菜制作工、调味品品评师、味精制造工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8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烘焙工、豆制品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9	屠宰加工人员	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加工工、禽类屠宰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0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肉制品加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1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饲料粉碎制粒工、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2	烟用醋酸纤维丝束滤棒制作人员	烟用二醋片制造工、烟用丝束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3	中药制药人员	中药炮制与配制工、中药固体制剂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4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手工木工、精细木工、木雕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5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人员	水泥生产制造工、水泥制品工、石灰焙烧工、水泥生产巡检工、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6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砖、瓦生产工，纸面石膏板生产工、石膏粉生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7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改性沥青卷材生产工、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8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石材护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69	玻璃熔制人员	玻璃配料工、玻璃熔化工、浮法玻璃成型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0	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人员	玻璃纤维制品工、玻璃钠制品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171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陶瓷成型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2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3	电影放映人员	电影放映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4	印前处理人员	平版制版工、柔性版制版工、凹版制版工、网版制版工、印前制作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5	印刷操作人员	平版印刷工、柔性版印刷工、凹版印刷工、网版印刷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6	印后制作人员	装订工、印品整饰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7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贵金属首饰机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8	玩具制作人员	布绒玩具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79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漆器制胎工、彩绘雕填制工、漆器裱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0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金属摆件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1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工艺术品雕刻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2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墨水制造工、自来水笔制作工、圆珠笔制作工、铅笔制造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3	乐器制作人员	钢琴制作工、提琴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民族拉弦、弹拨乐器制作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4	土石方施工人员	钻探灌浆工、工程凿岩工、水工爆破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5	砌筑人员	砌筑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86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7	钢筋加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8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89	工程防水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0	装饰装修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1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2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3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4	公(道)路运输机械及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5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及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6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7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处、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序号		名称		设置依据	实施承办部门或机构
19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起重工、叉车司机、装(卸)车机司机、装载机司机、闸门运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199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海洋地质调查工、海洋生物调查工、海洋环境监测工、海洋水文气象调查工、海洋浮标工、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0	检验人员	无损检测工、检验工、木材检验师、中药检验工、轴承检验工、轴质检查工、解质检查工、机动车检验工、汽车维修检验员、汽车修理检验员、变压器试验工、通信设备检验员、音视频设备检验员、计算机检验员、电子元器件检验员、贵金属材料检验员、水产品质量检验员、棉花检验员、评茶员、印制电路检验工、粮油质量检验员、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1	计量人员	化工仪表维修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2	包装人员	钢铁产品包装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3	机泵操作人员	泵站运行工、化产泵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4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铁路装卸工、装卸值班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5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选煤工、选煤辅助工、沥青工、槽罐清洗工、甲醇合成工、防渗漏工、水处理工、三废处理工、化工三废处理工、行李计划员、铁路报话员、炮弹零件机加工、光学晶体制造工、精密刻度工、精密照相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经批准并授权的地方、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印发

---